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经审计），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589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0年12月15日取得《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9H250000001），于2023年11月24日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换发新版《金融许可证》。财务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已办理完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5656440067，注册资本106,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曾中全；注册及营业地：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70号天王星A1座2楼。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时各单位的持股比例如下：

投资者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31,500.00	63.00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00
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	3.00
合计	50,000.00	100.00

2019年1月7日，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重庆紫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月28日，重庆化医控股（集

团)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持有财务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27日,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重庆市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财务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1年11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3年4月6日经原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同意财务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56,000.00万元;2023年11月21日,重庆渝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重庆长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所持有财务公司所有股权转让给重庆渝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5年10月27日,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财务公司所有股权转让给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各单位持股比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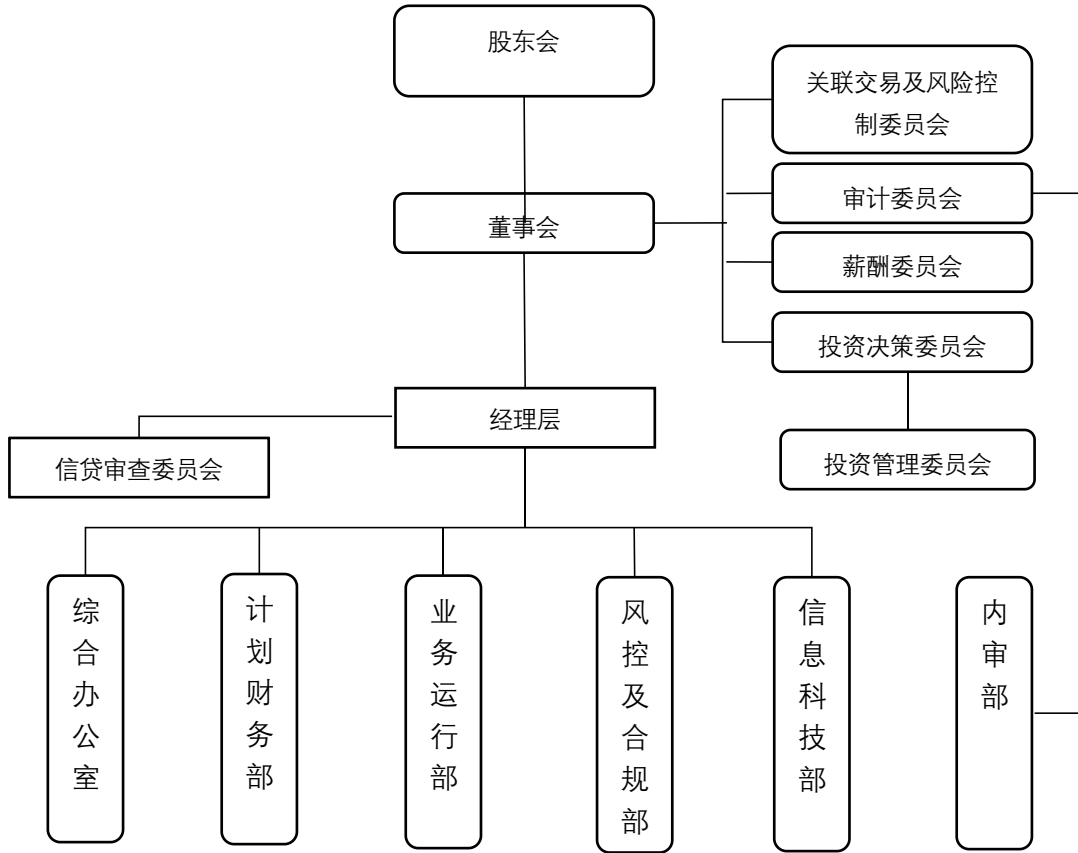
投资者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56,180.00	53.00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1,800.00	30.00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	10.0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4,240.00	4.00
重庆渝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180.00	3.00
合计	106,000.00	100.00

##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基本情况

### (一) 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已按照《重庆化医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和董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高级管理层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财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科学规范,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为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供了必要的前提条件。财务公司按照决策系统、执行系统、监督反馈系统互相制衡的原则设置了公司组织结构。决策系统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关联交易及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系统包括经营管理层及其下属信贷审查委员会和各业务职能部门。监督反馈系统为审计委员会。财务公司组织

架构设计情况如下：



股东会职责：决定财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财务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财务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和股权激励计划；对聘请或解聘为财务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对财务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对股东转让出资作出决议；对财务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财务公司章程；审议批准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者财务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职责：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决定财务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财务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定财务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财务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制定财务公司重大收购、收购财务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根据有关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决定财务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按照监管规定，除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外，决定其报酬、奖惩事

项，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财务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财务公司章程，审议批准财务公司对外投资、资产购置、资产处置与核销、资产抵押、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等事项；制定财务公司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财务公司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制定财务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财务公司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定期评估并完善财务公司治理；制定章程修改方案，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提请股东会聘用或者解聘为财务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财务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建立财务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科技管理职责；按照有关规定推进法治建设，建立总法律顾问制度，切实落实依法治企和履行总法律顾问职责等要求；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职责：**主持财务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财务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定财务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制定财务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财务公司的具体规章；聘任或者解聘财务公司管理人员；根据股东会、董事会有关规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财务公司员工，根据股东会、董事会制定的有关财务公司员工薪酬和奖惩的规定，决定财务公司员工的薪酬和奖惩；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关联交易及风险控制委员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管理关联交易，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负责确认关联方，并向董事会报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的种类进行界定，并确定审批程序和标准等内容；负责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关联交易并提出意见，控制关联交易风险；研究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分析市场变化，制定行业风险管理建议，拟定财务公司风险约束指标体系；组织对重大经营事件风险评估工作，研究拟定风险防范方案；董事会授予委员会的其他职权。

**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对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提出建议；审核财务公司年度预算、决算报告；审阅财务公

司拟披露的半年度和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对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负责财务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年度坏账核销额度的报告；审核内部审计章程、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内审年度工作计划；负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负责督促经营管理层对内审发现问题的整改，审阅外部审计机构致经营管理层的管理建议书、重大专项审计建议书，协调经营管理层做出回应；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标准统一、科学有效、问责严格的原则，对财务公司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负责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信息科技以及数据治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董事会授权的与委员会职责及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所涉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员会：**财务公司设立薪酬委员会，负责薪酬管理的决策事项，其执行机构为综合办公室，负责财务公司薪酬的日常管理工作。

**投资决策委员会：**财务公司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主要负责审批有价证券投资计划，审批 1 亿元以上的具体投资项目。

**信贷审查委员会：**审批权限内的授信业务；审批已批准但需变更执行的事项；审批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信贷业务补救方案；审批新的授信业务品种；审批展期、重组贷款的方案；其他需要审议的事项。

**投资管理委员会：**投资管理委员会是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具体执行机构。负责制定有价证券投资计划，审议具体的有价证券投资业务。

**业务部门：**财务公司的信贷、资金、结算、财务等业务部门包含了财务公司大部分的资产和业务，在日常工作中直接面对各类风险，是财务公司风险管理的前线。各业务部门承担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 1.充分认识和分析本部门各项风险，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既定的流程操作，确保各项内控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 2.将风险评估与内控措施的结果进行记录和存档，准确、及时地上报风险管理部门所要求的日常风险监测报表。

- 3.不断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进行测试和评估，并向风险管理部门提出操作流程和内控措施改进建议。

- 4.及时发现和报告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型，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风控及合规部：**组织财务公司综合性风险与内控制度执行情况检查，撰写风

险评价报告；组织与实施对各类业务、各类风险的预警、监测、检查和分析；对业务部门上报的各项信贷业务申请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将审查通过的信贷业务按审批权限呈报信贷审查委员会审批；组织研究和审核财务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对不良资产责任进行初步认定；对不良资产管理和处置提出初步意见后上报董事会；对业务部门的资产分类结果进行初审；负责风控及合规部的日常事务。

内审部：负责制定并持续完善审计相关制度、工作流程；对内部审计质量实施有效控制，定期开展内部审计质量自我评价，并接受内部审计质量外部评估；根据财务公司风险状况、管理需要及审计资源配置情况，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并实施审计工作；对内外部检查发现的问题，负责督促各业务部门整改并出具整改工作报告；负责协调、配合由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重庆银保监局及中介机构等外部实施的检查工作；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

##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各项业务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设立风控及合规部，对财务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财务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 （三）控制活动

### 1. 资金调拨业务控制情况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的各项规定，制定了《内部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大额资金管理办法》《委托代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外部账户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做到首先在程序和流程中规定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1）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上述管理办法，按审批流程办理各项业务，保障资金安全，防范操作风险。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在资金集中管理方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立资金归集账户，将账务系统、网银系统分离，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财务公司严格执行货币资金内

部控制规范，支票、预留银行财务专用章和预留银行名章由不同人员分管。

## 2. 信贷业务

### (1) 内控制度建设评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开展的贷款、委托贷款等信贷业务以及票据贴现相关业务的对象是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的成员单位。财务公司同时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制度，制定了各类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包括《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票据贴现管理办法》《商业汇票贴现利率管理办法》《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信贷审查委员会工作细则》《档案管理办法》《征信管理办法》等，并对现有业务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并严格执行。

### (2) 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贷款管理办法。

财务公司制定了各项信贷业务的审查程序和审批权限，严格按照程序和权限审查、审批贷款。财务公司建立并健全了信贷部门和信贷岗位工作职责，信贷部门的岗位设置做到分工合理，职责明确。

财务公司设立信贷审查委员会，作为信贷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财务公司授信额度的审批由信贷审查委员会决定。业务运行部审核通过的授信申请，风险及合规部出具风险意见后，报送信贷审查委员会审批。审议表决遵循集体审议、明确发表意见、全票同意通过的原则，全部意见记录存档。财务公司总经理有一票否决权，但无一票赞成权。总经理对信贷审查委员会决议拥有复议权。

## 3. 投资业务

财务公司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风险控制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工作制度》《投资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对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制定了相应的管控制度并严格执行。

财务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财务公司开展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管理委员会是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具体执行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于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审批实行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事项需出席会议委员全票通过。

## 4. 内部稽核

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审部，向审计委员会负责。建立内部审

计相关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财务公司的经济活动全过程进行内部稽核和监督。针对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经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 5. 信息系统

财务公司新核心业务系统于 2023 年 12 月正式上线，该系统主要为客户提供结算、信贷和票据等服务，服务器部署在水土数据中心托管机房，该系统通过了等保三级测评，目前运行稳定正常。为进一步加强管理，财务公司成立了信息安全领导小组，制定了《系统授权与信息数据处理管理办法》《机房管理办法》《网络和信息安全报告制度》《网络数据安全条例》等多项管理制度，定期对员工进行相关培训，提升了员工的信息安全风险防范意识，规范了相关业务的操作，满足财务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和投资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和投资业务的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 （一）经营情况

根据财务公司 2025 年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 8-000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 20.70 亿元，负债总额 7.14 亿元，净资产 13.56 亿元，2025 年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72 亿元，实现经营利润 0.52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0.39 亿元。

### （二）风险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财务公司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

情况。

###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达标情况如下：

（1）资本充足率不低于银保监会的最低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 78.53%，符合监管要求。

（2）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 25%

流动性比例=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流动负债= 136.85%，符合监管要求。

（3）贷款余额不得高于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的 80%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实收资本）= 69.68%，符合监管要求。

（4）集团外负债总额不得超过资本净额

无集团外负债，符合监管要求。

（5）票据承兑余额不得超过资产总额的 15%

本期末无票据承兑余额，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0.00%，符合监管要求。

（6）票据承兑余额不得高于存放同业余额的 3 倍

本期末无票据承兑余额，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0.00%，符合监管要求。

（7）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

本期末无票据承兑余额，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0.00%，符合监管要求。

（8）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不得超过存款总额的 10%

本期末无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0.00%，符合监管要求。

（9）投资总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7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0.00%，符合监管要求。

（10）固定资产净额不得高于资本净额的 2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0.54%，符合监管要求。

### （四）股东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吸收存款	贷款本金（含贴现资产）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56,180.00	38,771.18	0
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1,800.00	595.21	0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600.00	46.54	5,700.0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4,240.00	14,883.66	0
重庆渝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180.00	228.18	44,900.00
合计	106,000.00	54,524.77	50,600.00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化工”）在财务公司的贷款本金为 5,700.00 万元，其期末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为 46.54 万元。建峰化工的贷款本金由母公司重庆建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和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因此，建峰化工在财务公司的贷款还款风险较小，财务公司对建峰化工的贷款风险是可控的。

重庆渝化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渝化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本金大于其出资额，渝化公司最终控制人为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渝化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本金 44,900.00 万元，其期末在财务公司存款为 228.18 万元。渝化公司的贷款本金由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因此，渝化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贷款还款风险较小，财务公司对渝化公司的贷款风险是可控的。

#### （五）上市公司存贷款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存款	贷款本金(含贴现资产)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表）	000565	14,883.66	0
合计	—	14,883.66	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为 7.05 亿元。

#### 四、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等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25,629.50 万元，其中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4,883.66 万元，在其他银行的存款余额为 10,745.84 万元，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占比 58.07%。公司贷款余额为 21,492.13 万元，其中在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0 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财务公司因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本公司已制定了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以进一步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 五、风险评估意见

综上，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业绩良好，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严格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保监会 2022 年第 6 号）的规定经营。公司经过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财务公司经营资质、业务和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风险管理体系设计与运行存在重大缺陷。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